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股份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尚未且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3)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星期六)(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並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與本公司確認，配售並無出現超額分配情況。因此，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概無股份曾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獲發行。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銳江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銳江先生、黃偉桃博士及梁筠倩女士；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施永進先生。